

Distr.
GENERALS/1998/195*
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1998年3月4日

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阿拉伯七国委员会在纽约的成员奉各自政府的指示,谨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全面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关于洛克比事件的争议,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两份判决书来审议这一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阿里·哈沙尼(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卡德尔·迈斯杜阿(签名)

摩洛哥王国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米哈伊尔·韦赫贝(签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马赫福兹·乌尔德·德达什(签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